

温室气体核查陈述

Verification Statement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No. INV-2018-NJ-ZZ-0025

本核查陈述针对:

This is to verify that: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Jiangsu Honggang Petrochemical co., Ltd.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西、朐山三路北

Add: West of Gangqian Ave., North of Third Road of Zoushan, Xuwei New District,
Lianyungang City, Jiangsu Province, P.R.China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根据相关核查程序发布本核查陈述。

CQC issues a verification statement according to related verification procedures.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为:

CQC here confirms that:

- ◆ 2018年4月13日发布的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版本:A1.2)表明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在2017年1月1日到2017年12月31日之间温室气体排放量为751451吨CO₂当量,温室气体清除量为0吨CO₂当量。

It's asserted in Jiangsu Honggang Petrochemical co., Ltd.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Report (Version: A1.2) published on Apr. 13th, 2018 that Jiangsu Honggang Petrochemical co., Ltd.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was 751451 tonnes CO₂ Equivalent and Greenhouse Gas Removal was 0 tonnes CO₂ Equivalent from Jan. 1st, 2017 to Dec. 31st, 2017.

- ◆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监测和报告遵从ISO 14064-1:2006的相关要求。
The quantification,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of Jiangsu Honggang Petrochemical co., Ltd.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removals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 of ISO 14064-1:2006.
- ◆ 该声明不存在实质性偏差,达到了预先商定的合理保证等级。
The assertion has no material errors and reaches the reasonable level of assurance which was prior negotiated.



President of CQC: Wang Kejiao

Date of issue: 2018-05-0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北京市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Section 9, No. 188, Nansihuan Xilu, Beijing
www.cqc.com.cn



受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的委托，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在 2018 年 3 月 28 日到 2018 年 5 月 7 日期间根据 ISO14064-1: 2006 和 ISO14064-3: 2006 对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独立的第三方核查。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生产精对苯二甲酸、粗甲醇等产品的企业，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西、隄山三路北。本次核查的温室气体报告覆盖时间段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报告中的温室气体声明是基于适用的技术文献和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的历史活动数据所做出的。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负责本覆盖时间段内的温室气体信息系统，包括资料的记录和报告程序的运行。

本次核查服务的范围、目的、准则和保证等级是建立在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达成共识的基础之上：

核查范围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对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报告以及温室气体信息、监测、量化、相关程序进行核查，包括组织对于参考文件中信息的合理使用。

组织边界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西、隄山三路北)
运行边界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在精对苯二甲酸、粗甲醇等产品的制造和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温室气体源、汇和库	仅有温室气体源，参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书(版本：A1.2)
量化的温室气体种类和排放量	二氧化碳(CO ₂): 649487吨CO ₂ 当量 甲烷(CH ₄): 94092吨CO ₂ 当量 氧化亚氮(N ₂ O): 7860 吨 CO ₂ 当量 氢氟碳化物(HFCs): 12 吨 CO ₂ 当量
覆盖时间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年信息	本次为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首次进行温室气体量化和报告的年份，2017 年为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进行温室气体量化和报告的基准年。

核查目的

本次核查工作旨在通过客观的证据，对相关信息提供独立的评价，包括：

- 温室气体报告中的信息是否符合相关性、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透明性的原则；
- 所报告的数据结果是否存在实质性的错误和遗漏；
- 是否满足预定的保证等级。

核查准则

本次核查工作的准则为 ISO14064-1：2006 和 ISO14064-3：2006。

保证等级

本次核查的保证等级经双方事先确认为合理保证等级。

核查说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核查陈述是基于自身对于相关温室气体信息风险的理解和所采取的合理风险控制措施而得出的。

为获取我们认为必需的信息和证据，以保证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报告达到合理保证等级，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了核查计划，并履行了该计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采纳的核查证据包括对组织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相关信息在抽样的基础之上得到的发现。

本核查陈述应当和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报告同时提供给目标用户。